**经济法学课程导学**

一、课程的性质及教学内容说明

　　经济法学课程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专科阶段的统设必修课。

　　本课程课内学时数为90学时，5个学分。一学期开设。现有录像课10学时，IP课19讲。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律学科。它的内容广泛而丰富，是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学，在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在我国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重头课之一。这门课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同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有着密切的联系，与我们每个人的经济生活和本职工作息息相关。所以我们要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学好这门课。

　　本课程为法律专业中的一门专业基础课，本课程的开设，旨在通过对经济法理论及其实际应用的研究和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理论和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分析和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习经济法有助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可以使从事经济立法工作的同志提高对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搞清楚应该制定什么样的经济法律和怎样制定好这些经济法律；学习经济法有助于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遵守经济法的自觉性；学习经济法有助于搞好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学习经济法有助于培养经济法专门人才。

　　该课程以讲授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为核心内容，讲求理论性和应用性的结合，既注重理论知识的系统性、全面性，又注重经济法具体制度及其实际应用的讲解，使学生系统地、准确地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具体法律制度及其相应的规范。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自1985年开设法学专业以来，经济法学课程一直是专业必修课之一。本课程的课程名称原为经济法概论，后更名为经济法学沿用至今。课内学时及学分也几经变化，做过一些调整。目前，本课程的课内学时为90学时，5学分，一个学期开设。

　　本课程开设至今，先后使用的文字教材有《经济法通论》、《经济法概论》、《经济法学》、《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书》、《经济法学学习指导书》、《经济法学参考资料》等多种版本的教材。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以及新颁布法律的现状，需要对该课程教材的体例及内容进行调整；因此，经学校批准自1999年起，重新建设经济法学课程。新建教材《经济法学》（第二版）由中国人民大学潘静成教授主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0年8月出版。同时建设的有《经济法学学习指导书》和《经济法学参考资料》两本配套教材，也是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0年8月出版。2004年6月在对第二版修订的基础上出版了《经济法学》（第三版），由中央电大出版社2004年8月出版发行。该教材是主辅合一型，因此，原来的《学习指导书》停止使用。2005年秋季对《经济法学参考资料》进行调整，从内容到名称均作了变动，书名更改为《经济法法规汇编》。

　　《经济法学》课程先后录制了近90课时录音教材，目前使用的是2004年8月录制的10课时录像课和2002年5月录制的19讲IP课。

　　本课程的教材有四编二十一章，主要的教学内容有：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地位；经济法律关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私营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计划法和固定资产投资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价格法律制度；会计法和审计法；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

　　二、教材情况

　　1.文字教材

　　本课程使用的文字基本教材为《经济法学》（第三版）(潘静成主编·2004 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它是教学及考试的主要依据。它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经济法学课程的内容。

　　本课程教材是主教材与学习辅助教材合一型，与主教材配套使用的辅助教材有《经济法法规汇编》，为学习者学习时提供方便，使之有法可查。

　　2．音像教材

　　音像教材是10学时的录像课，为重点讲授和专题讲授结合型，由北京大学法学院盛杰民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徐孟洲教授和王欣新教授主讲，中央电大音像出版社录制，2004年8月出版发行。2002年5月录制了19讲IP课，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徐孟洲教授、中央电大王晓珉副教授、北京电大徐群副教授等讲授。

　　3.网上教学资源

　　采用直播课堂、视频直播课、CAI课件、网上答疑和讨论等教学形式，主要讲解重点、难点以及学习方法等。

　　4．其他教学手段

　　通过面授辅导、函授辅导、BBS、VBI、电子信箱、电话教学等多种形式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5．形成性考核

　　通过形成性考核，检查学生学习状况，培养学生自我监督控制能力。

　　三、教学过程

　　1．学习指南：由中央电大开展网上教学、直播课堂辅导、试点单位面授辅导，为学生提供学习方法和媒体手段的使用；

　　2．面授辅导：由大连电大组织，对本课程的重点与难点问题进行辅导与答疑，共9次面授辅导课；

　　3．函授辅导：中央电大杂志社将刊登本课程的《期末复习提要》和《形成性考核册》；

　　4．直播课堂：拟每学期安排一至二次电视直播课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在线论坛:将组织二至三次文本答疑活动，就教材全部内容进行答疑解惑或案例讨论。

　　6． 考核：本课程为形成性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考核以教学大纲、文字教材和考核说明为依据；

　　本课程形成性考核的形式有：（1）课堂讨论（包括案例分析讨论和思考题讨论）；（2）网上学习；（3）形考作业。

　　形成性考核的成绩占每门课总成绩的20%，即20分，以上三种形式所占比例为：课堂讨论占30%，网上学习占30%，形考作业占40%。

　　四、对学习者的建议

　　在教学和学习经济法学课程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学习时要处理好考试大纲和教材的关系。一般说，要围绕考试大纲来学习教材，全面复习，突出重点。按考试大纲中对不同知识点的层次要求分门别类学习和掌握教材的内容。

　　二是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内容。因为根据考试要求，课程命题将覆盖考试大纲和教材的绝大部分，章章都有题。可以说，一份试卷是一门课程的缩影。因此要求大家在学习时要全面系统地阅读、掌握教材的全部内容。对重点问题要理解，对非重点问题也要把握。切忌不看教材和大纲，只找一些练习题和答案死记。

　　三是应该有个好的学习方法。有了好的学习方法就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归纳为几句话就是：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突出重点。还有对教材中有相互关联，容易混淆的内容要运用比较的方法进行学习。把易记混的概念和问题整理出来，找出不同点和相同点，可以帮助你记忆。经济法学是门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学科，所以考试中会出现应用题，比如案例分析题，这要求平时学习时要注意运用经济法理论和法律条文来分析实际问题，再配合做一些案例分析题的练习。

　　在教学中对各章的内容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1．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地位是本课程的重点内容，是经济法学总论的内容，对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地位、本质、基本原则等进行了阐述，是学习经济法学必须要掌握的基础理论，建议辅导教师在教学中予以注意，做一些名词和问答题的答题训练。

　　2．经济法律关系是本课程的重点内容，是经济法学总论的内容，也是学习经济法学必须要掌握的基础理论。主要对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等进行阐述。建议辅导教师在教学中注意辅导讲授，做一些名词和问答题的答题训练。

　　3．对第二编经济组织法在教学和学习中注意区分各种企业形式的不同，这主要反映在法律特征上。还要注意各种企业形式的实际运用。在教学和学习中除了注意掌握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外，还要运用法律法规和基本理论分析实际事例。

　　4．第三编宏观调控法的内容比较多，涉及的法律制度也比较多，与我们的生活联系比较紧密，如税法、金融法、价格法、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在教学和学习中除了注意掌握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外，还要运用法律法规和基本理论分析实际事例。

　　5．第18、19、20章是市场管理中三个重要的法律制度，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教学和学习中注意把握。这三章的内容和我们大家的经济生活、日常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我们的经济生活和日常生活中常常会碰到涉及到“三法”的事件，尤其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每年“3·15”维权活动日的宣传下更是深入人心。在教学和学习中可以结合自己的经历或者他人的经历理解这几章中的概念、知识和有关理论，并学会应用。

　　6．房地产法律制度这章主要掌握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

教师在辅导时可结合经济法各个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结合案例授课。要求了解并能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平时作业十分重要，学生对教材是否看懂，是否记住，是否掌握了各个重点和要点，可以通过平时作业来进行检查。使学生和教师对课程的学习掌握情况有个大致的了解，找出学习的薄弱点，予以重视，达到自查、自测、督学的目的。

　　通过平时作业及时发现问题，进行学习调整，期末考试的通过率就比较高。

　　另外，若未完成形成性考核册的要求，按有关规定不允许参加期末考试。

　　7．注重案例教学，利用剖析案例，讲清原理，并学会正确、准确回答案例题。现在的考试加大了案例题的分量。